

花蓮縣私立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學生獎懲實施規定

87 年 09 月 03 日校務會議第 1 次修正通過
93 年 08 月 09 日校務會議第 2 次修正通過
97 年 06 月 29 日校務會議第 3 次修正通過
100 年 09 月 05 日校務會議第 4 次修正通過
101 年 07 月 09 日校務會議第 5 次修正通過
103 年 07 月 31 日校務會議第 6 次修正通過
104 年 02 月 23 日校務會議第 7 次修正通過
109 年 06 月 30 日校務會議第 8 次修正通過
112 年 01 月 19 日校務會議第 9 次修正通過
113 年 09 月 02 日校務會議第 10 次修正通過
114 年 05 月 05 日校務會議第 11 次修正通過

第一條 花蓮縣私立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為引導學生行為、維持學校秩序，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，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1 條規定、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應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」及「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」，「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
第二條 本規定之目的如下：

- 一、鼓勵學生敦品勵學，表彰學生優良表現。
- 二、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，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。
- 三、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，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。
- 四、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，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。

第三條 學生之獎懲，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，亦應遵循下列原則：

- 一、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，尊重學生人格尊嚴，重視學生個別差異。
- 二、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，多獎勵少懲罰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。
- 三、獎懲之決定，應力求審慎客觀，並兼顧學生隱私權。
- 四、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，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。
- 五、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。

第四條 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，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：

- 一、行為前之所受刺激。
- 二、行為時之年齡長幼。
- 三、行為時之身心狀況。
- 四、行為人之平時表現。
- 五、行為人之家庭狀況。
- 六、行為人初犯或累犯。
- 七、行為之動機與目的。
- 八、行為之手段、程度。
- 九、行為之次數、頻率。
- 十、行為後之表現態度。
- 十一、行為所生之正面或負面影響。
- 十二、其他足以影響行為發生之因素。

第五條 學校為鼓勵學生優良表現，得採取下列獎勵措施：

- 一、師長口頭嘉勉或公開表揚。
- 二、嘉獎。
- 三、小功。
- 四、大功。
- 五、特別獎勵：
 01. 頒發獎狀或獎牌。
 02. 頒發獎品或獎金。
 03. 其他適當之獎勵。

第六條 學校得視學生違規情節輕重，採取下列懲罰措施：

- 一、警告。
- 二、小過。
- 三、大過。

第七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：

- 一、經常服儀整潔，合於規定，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二、經常禮節周到，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三、節儉、樸實，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四、拾物不昧者。
- 五、舉發弊害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- 六、愛護公物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七、生活言行較以前進步且有事實表現者。
- 八、扶助老弱婦孺殘障者。
- 九、搭乘交通工具禮讓尊長、老弱婦孺者。
- 十、擔任各科小老師表現優良者。
- 十一、努力學習並獲得多數師長具體肯定者。
- 十二、按時繳週記或作業，內容充實，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- 十三、經常輔導同學建立良好學習態度，而有具體成效者。
- 十四、體育運動時，體育精神表現優良者。
- 十五、經常自動為公服務者。
- 十六、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。
- 十七、同學間能互助合作，足為模範者。
- 十八、擔任公差或值日生工作認真，特別盡職者。
- 十九、服務公勤特別用心盡職，並受師長肯定者。
- 二十、熱心參加課內、外活動，確有優異成績表現者。
- 二十一、團體活動確有具體事項，被師長列為良好表現者。
- 二十二、參加校內比賽，個人（團體）成績優良者。
- 二十三、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者。
- 二十四、住校生經常內務整潔者。
- 二十五、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。

第八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：

- 一、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，表現優良者。
- 二、維護團體秩序表現優異者。
- 三、愛護公物，使團體利益不損害者。
- 四、擔任學校、班級、社團幹部，表現優異者。
- 五、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六、敬老扶幼，表現優異者，其行為堪為表率者。
- 七、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活動或競賽，成績表現優良者。
- 八、代表學校參加國際性活動或競賽，成績表現優良者。
- 九、遇有特殊事故處理得宜，獲良好效果者。
- 十、見義勇為，增進團體或同學權益。
- 十一、檢舉重大弊害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- 十二、參加各種志工或服務，每學期累計 10 小時以上。
- 十三、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。

第九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：

- 一、有特殊優良行為裨益國家社會者。
- 二、孝順父母、尊敬師長、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足為全校楷模者。
- 三、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成績特優(第一名)者。
- 四、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，表現特優者。
- 五、愛護學校或同學，確有特殊事實表現，因而增進校譽者。
- 六、提供優良建議，並能率先力行，增進校譽者。
- 七、揭發重大不法活動，經查明屬實，因而未造成不良後果者。
- 八、經常幫助別人，而為善不欲人知，經被發現查明情節確實，值得表揚者。
- 九、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。
- 十、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。

第十條 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，應予特別獎勵：

- 一、長期表現孝順父母、尊敬師長、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二、累計滿三大功後，又有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。
- 三、有特殊優良行為，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。
- 四、幫助別人解決重大困難，有具體事實值得表揚者。
- 五、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五育成績特優且有特殊具體事實者。
- 六、有特殊見義勇為行為，足為同學楷模者。
- 七、揭發重大不法活動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- 八、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。

第十一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警告：

一、生活秩序

01. 使用言語或文字、圖片、動作或影音等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、恐嚇、誹謗他人、致他人權益減損，情節輕微者。
02. 在公共場所不遵守秩序或高聲喧嚷，經糾正或勸導後仍不改正，情節輕微者。
03. 與同學言語衝突，影響團體秩序或他人權益，情節輕微者。

04. 亂丟垃圾、雜物、隨地吐痰影響環境衛生者。
05. 故意損壞公物，或攀折公有花木，情節輕微者。
06. 拾物(金)不送招領，欲據為己有者。
07. 攜帶危險器械【如木棍(棒)、刀械、槍枝、電擊棒(器)…等】或其他妨害公共安全、危害身心健康之物品(如香菸、電子煙、打火機、毒品吸食器…等)到校者，但未滋事者，情節輕微者。
08. 攜帶或閱讀、觀看有礙青少年身心發展之書刊、圖片帶或影音裝置者。
09. 放學後，無故未依規定離開各教學大樓，致影響他人權益或影響校園安全秩序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。
10. 在校內發生親吻、擁抱、撫摸等，影響校園學習環境秩序、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權益者。
11. 未依時限完成公共服務或愛校服務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(不含服儀違規、學習或非學習節數活動出缺席、遲到)。
12. 未經同意，私自複製學校教室、側門、宿舍門、寢室等鑰匙者。
13. 未經許可使用公用電腦，致影響他人權益或損壞設施，經勸導仍未改正，情節輕微者。
14. 未經請假擅自外出，情節輕微者。

二、班級管理

01. 未經老師允許私自更換座位，影響老師、同學正常授課、學習者。
02. 無正當理由，不服從師長執行公共事務之指導或糾正，經勸導仍未改正，且情節輕微者。
03. 違反學生使用 3C 產品管理辦法，情節輕微者。
04. 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，經糾正或勸導後仍未改正，情節輕微者。
05. 非課程教學需要，未經師長允許於校園內攜帶或使用撲克牌、天九牌、四色牌、麻將、骰子、桌遊及牌卡等不具教育目的之賭具(含自製賭具)。
06. 未依學校學生訂購外食規定或未依規定填具外食訂購申請單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07. 擔任幹部、值日生不負責盡職，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推展者。
08. 無正當理由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執行公共事務之糾正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。
09. 無正當理由，未依時完成環境整理打掃，影響他人權益或工作之進行，經勸導未改正者。
10. 環保分類不落實或違反環保規定，影響環境衛生，經勸導未改正者。
11. 不遵守請假規則者。
12. 填寫不實資料，致影響工作事務推展，經勸導後仍不改正者。
13. 冒用他人簽名者。

三、安全維護

01.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，經勸導仍未改正，情節輕微者。
02. 單車、機車(含電動車)未經核准停放校園內或於校園外違停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。
03. 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等言行，已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安全公共秩序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，情節輕微者。
04. 未經師長同意，在教室或校園內烹煮食物，恐生公共危險之虞，或影響正常教學、秩序，經提醒或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05. 未經師長同意，校內使用易燃物品，恐生公共危險之虞，或影響正常教學、秩序，經提醒或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
06. 校內用電致生公共危險之虞，或影響正常教學，經勸導不聽者。
07. 使用非法盜製之軟、硬體，有違智慧財產權者。
08. 於校內丟擲水球（或持有水球）、水槍、水袋、物品等類似物品，有影響安全或秩序之行為，情節輕微者。
09. 在校內將他人拋（丟），影響安全行為者。
10. 違反宿舍管理規範，經提醒或勸導後仍未改正，情節輕微者。

第十二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小過：

一、生活秩序

01. 使用言語或文字、圖片、動作或影音等，當面或藉由平面、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侮辱、恐嚇、誹謗他人、致他人權益減損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02. 言行涉及「詐欺」等法律責任，經糾正或勸導後仍不改正者。
03. 無正當理由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執行公共事務之糾正，經勸導仍未改正，且情節嚴重者。
04. 打架、鬥毆，情節非屬嚴重者。
05. 無正當理由攜帶危險器械【如木棍(棒)、刀械、槍枝、電擊棒(器)…等】或其他妨害公共安全、危害身心健康之物品(如香菸、電子煙、打火機、毒品吸食器…等)到校，拒絕交由校方代為保管者。
06. 聚眾滋事，經查為當事人或當事人邀約(含當事人授意他人邀約)一同助勢，情節輕微者。
07. 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、慶生活動、丟水球、教學區打球等言行，已影響他人權益或校園安全公共秩序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，情節嚴重者。
08. 不假離校、外出或翻越圍牆【含校園週邊欄(橫)杆、圍網、短牆、鐵門】進出校園、翻越窗戶進出教室，情節嚴重者。
09. 吸食菸品(含電子煙)、飲酒、嚼食檳榔、藥物濫用，情節輕微者。
10. 有侵占或詐欺行為，或毀損他人財物，情節重大者。
11. 竊盜行為，情節輕微，且深知悔悟者。
12. 違反考場規則，情節輕微者。
13. 閱讀色情書刊或圖片者。
14. 私拆他人信件、公務函件者。
15. 未經報備獲准而擅自搭乘交通專車者。
16. 冒用、借予他人文件、資料、衣物作為不正當之用途，或偽造、變造文書、準文書、印章印文、署押，情節輕微者。
17. 亂丟垃圾、雜物、隨地吐痰影響環境衛生，情節嚴重者。
18. 故意損壞公物，或攀折公有花木，情節嚴重者。
19. 到校後，未主動將行動電話(含平板電腦、資訊媒體器材等)交由導師保管，影響上課秩序、妨礙師長教學、同學學習，經勸導後仍未改正，情節嚴重者。
20. 違反「校園網路使用規範」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21.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，情節輕微者。
22. 在校內發生性行為等，影響校園學習環境秩序、公共利益或影響其他學生權益者。
23. 依本校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定程序，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，且情節輕微者。
24. 校內參與賭博者。
25. 蓄意尾隨同學，造成同學心生恐懼者。

26. 攜帶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第 31 條所指違法或違禁物品到校，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者。

二、班級管理

01. 無正當理由，未依時完成公共服務，經勸導無效，影響公共事務之推動者，情節嚴重者。
02. 建教實習期間無正當理由退廠後，未主動返校報到，情節重大者。

三、作息管理

01. 請假手續逾期超過三週以上，經提醒或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
四、安全維護

01. 無票乘坐校車或搭乘校車嬉笑打鬧、高聲喧嘩、亂丟垃圾、騷擾、妨害他人等，影響公共秩序或他人權益，經勸導仍未改正，且情節嚴重者。
02.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03. 未領有駕駛執照，私自騎機車或開車到校，經提醒或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04. 校外言行違反法令規定，經查證屬實，情節尚非重大者。
05. 無故至學校管制區域、進入他科(群)或非本班教室，致學生安全有受傷之虞或影響校園安全秩序，經勸導仍未改正，情節輕微者。
06. 高樓拋丟物品，影響校園安全或環境衛生者。
07. 經宣導後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者。
08. 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。
09. 違反宿舍管理規範，情節重大，經提醒或勸導後仍未改正者。

第十三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大過：

- 一、 無正當理由攜帶危險器械【木棍(棒)、刀械、槍枝、電擊棒(器)…等】或其他妨害公共安全、危害身心健康之物品並滋事者。
- 二、 飲酒(及含酒精成分飲品)、吸菸(含電子煙)、嚼檳榔或賭博，情節嚴重者。
- 三、 販賣違禁藥品者。
- 四、 考試舞弊，情節重大者。
- 五、 未經同意擅自、強行借用財物者，或以威脅、恐嚇、詐欺、勒索或暴力相向等行為向同學取財者。
- 六、 擔任指揮或幕後教唆他人、欺侮同學、毆打或互相鬥毆同學情節嚴重者。
- 七、 毆打同學或集體械鬥，致人受重大傷害者。
- 八、 樹立派別、成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。
- 九、 校內糾紛尋找外力介入處理，干擾校園安全秩序者。
- 十、 校外言行違反法令規定，經查證屬實，情節嚴重者。
- 十一、 經常涉足「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」者，屢勸未改善者。
- 十二、 經宣導後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，並肇生危安事件者。
- 十三、 故意毀損學校(含宿舍)設備或撕毀學校佈告者，經糾正或勸誡仍故意犯之者。
- 十四、 建立色情、暴力網站，惡意入侵他人電腦，破壞系統資料或其他利用網路從事不法行為者。
- 十五、 散播(泛指傳閱、手機傳遞、網路公布)不正當之色情書刊、圖片或色情相片、影片。
- 十六、 利用手機、相機、攝影機偷拍他人隱私或不願公開之事件。
- 十七、 侵入學校網路系統，竄改電子資料檔案，情節嚴重者。

- 十八、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行為屬實，且情節嚴重者。但未滿十八歲之學生間合意發生刑法第 227 條之行為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十九、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所訂定程序，經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，且情節嚴重者。
- 二十、聚眾滋事，經查為當事人或當事人邀約(含當事人授意他人邀約)一同助勢，造成校園團體秩序混亂或干擾他人正常作息、致使他人身心恐懼，情節嚴重者。

第十四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，依下列規定處理：

- 一、嘉獎及小功之獎勵，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，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、輔導教官、生輔組長，經學務處主任核定後公布。
- 二、警告及小過之懲處，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，或由學生填寫行為輔導紀錄表，或由學生親自陳述後，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、輔導教官、生輔組長、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，經學務處主任核定。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，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。
- 三、記大功或大過以上或符合本要點應記嘉獎、小功、警告、小過但具爭議性、由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，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後，由校長核定。
- 四、懲處之決定，應以書面(獎懲通知書)記載懲處事實、理由及依據，並附記救濟方法、期間及受理單位等事項，函知當事人。為重大之懲處，必要時並得函請其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。
- 五、獎懲過程應注意個人資料之保密。

第十五條 學生、法定代理人於獎懲通知書送達，或知悉書面以外獎懲通知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如有不服者，得依本校學生申訴相關法令，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。

第十六條 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，應依教育部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七條 學生休學期間，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，對等之獎懲紀錄得予相抵，但前功不抵後過。離校時，功過均即消滅。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。

第十八條 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，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，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。

第十九條 受懲之學生可依改過遷善辦法至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，經老師評鑑、逐級審查，合格者學生得以銷過，提供自新改過機會。

第二十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，由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並報主管機關備查，修正時亦。